

证券代码：839835

证券简称：新大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26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江苏君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陈磊、李勤珍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韩德志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

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